

#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## 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公共必修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组织，专业课由各培养学院组织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核方式。本学期专业课期末考试定于第 17-18 周进行，为认真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安排

各培养学院自行安排专业课考试，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排考。

### 二、成绩报送

请各学院任课教师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登录成绩，并将录入后的成绩单从系统打印一份，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培养学院，培养学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。

### 三、其他

请各培养学院认真组织考试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研究生院将组织人员对考试情况进行巡视督查。

所有试卷（包括公共必修课）、考试成绩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档案管理要求存档。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 5月29日